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相關事項的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譚侃

董事長

中國, 深圳市

2023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譚侃先生、余中民先生及林培鋒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唐毅先生、單曉敏女士及晉永甫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金惠先生、蕭志雄先生及郭素頤女士組成。

*僅供識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收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材料后，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1、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建立了防范大股东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的机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14,787.20 万元，占 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8.30%；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76,647.09 万元，占 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8.90%。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有关规定，

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二、《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

三、《关于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通过查验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财务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出具了《关于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该报告充分、客观反映了广晟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与广晟财务公司相关业务严格按照《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执行，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在表决通过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李金惠

萧志雄

郭素颐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